

#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暨分發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體育館  
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)
- 二、報到時間：
  - (一) 第一次分發：104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08:30~09:00。  
**(本次分發備取教師 7 月 3 日不須到懷生國中報到)**
  - (二) 第二次分發：10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08:30~09:00。
  - (三) 第三次分發：10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08:30~09:00。
- 三、報到時，請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親自報到，**逾時(上午 9 時)未報到者取消分發資格(依簡章第捌條辦理)**。如遇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，須備妥委託書、國民身份證(本人及受託者)、准考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參加分發。
- 四、分發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說明：報到日上午 09:00~09:15。
- 五、分發科目及缺額：依臺北市 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之公告辦理。
- 六、分發程序：
  - (一) 報到後立即配掛分發證，並依工作人員之引導入場就座。(陪同人員不可進入分發作業區)
  - (二) 聆聽「分發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」說明。
  - (三) 開始現場分發作業後，聽到唱名即請出列，確認身分。  
**(唱名 3 次未出列者視同棄權)**
  - (四) 確認身分無誤後，請親自至撕榜區撕下榜單。
  - (五) 請持所撕下之榜單至分發通知單領取區簽名確認，並領取分發通知單。(請依分發通知單上所列時間至分發學校報到)
  - (六) 由出口處離開。
  - (七) 現場如有放棄分發者，請於唱名後，聲明放棄，並至放棄分發區填寫放棄分發切結書。
- 七、**分發之後，不可要求更改或與他人調換分發學校**，敬請慎重選擇學校。
- 八、分發完畢，請持分發通知單及相關證件於規定時間至分發學校報到。
- 九、正式教師第一次分發後未報到之缺額，於 7 月 16 日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，分發規定及程序同第一次分發。第二次分發後未報到之缺額，於 7 月 24 日辦理第三次分發作業，分發規定及程序同第一次分發。

#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市立國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作業配置

